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  
試驗報告

71001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電話: (06)2536789

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  
412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巷35號

序號:54015  
樣品編號:PEC2022J0632

樣品名稱:生鮮杏鮑菇 產品型號:3216718013 原產地/國:台灣

製造日期:進貨日:2022/10/19

有效日期/批號:

申請單位: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地址:412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巷35號

生產製造/供應商:綠園

樣品性狀:如照片

接收日期:2022-10-21

測試日期:2022-10-21

報告發行日期:2022-10-28

測試項目	測試結果	測試方法	臺灣容許量	定量/偵測極限
鉛	未檢出	參考109年7月1日衛授食字第 1091901135 號公告訂定 菇蕈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25.00)自訂方法 (文件編號:56-03-0205-041)		0.1 ppm(mg/kg) (以乾重計)
鎘	0.3 ppm(mg/kg) (以乾重計)	參考109年7月1日衛授食字第 1091901135 號公告訂定 菇蕈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25.00)自訂方法 (文件編號:56-03-0205-041)	2以下	0.1 ppm(mg/kg) (以乾重計)

—以下空白—

備註:

- 1.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樣品負責;送檢單位接獲分析結果後,一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,所留樣品將廢棄。
- 2.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「定量極限」表示;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「偵測極限」表示。
- 3.低於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「未檢出」或「陰性」表示;多重藥物殘留測試結果僅列出檢出項目,其餘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件中。
- 4.本報告純屬通知用途,不得轉做廣告、商業推銷或其他用途;本報告不得分離,分離使用無效。
- 5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實驗室負責人

陳福智



報告簽署人

賴俊棟

(1/2)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
序號：54015

樣品編號：PEC2022J0632

樣品名稱：生鮮杏鮑菇 產品型號:3216718013 原產地/國:台灣

製造日期：進貨日:2022/10/19

有效日期/批號：

生產製造/供應商：綠園

接收日期：2022-10-21

樣品照片：

